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陕政办发〔2021〕15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，让工业成为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提升“十四五”期间产业链发展水平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思路及主要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把握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

以“锻造优势长板，补齐弱项短板，做强做大‘链主’企业，提升配套能力，攻克关键核心技术，夯实产业链基础，优化产业生态”为基本思路，着力提升重点产业链核心竞争力。力争到2025年，全省重点产业链总产值年均增速明显高于规上制造业平均水平，单位增加值能耗明显低于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，省内配套能力显著提升，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“链主”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，培育形成一批世界一流、全国领先、陕西特色的产业集群。

二、重点任务和发展路径

1. 明确重点产业链。根据我省产业实际，围绕六大支柱十四个重点产业领域，考虑产业规模、现有优势、发展潜力等因素，筛选出数控机床、光子、航空、重卡、生物医药、钛及钛合金、新型显示、集成电路、太阳能光伏、输变电装备、乳制品、民用无人机、氢能、增材制造、钢铁深加工、乘用车（新能源）、物联网、富硒食品、煤制烯烃（芳烃）深加工、铝镁深加工、陶瓷基复合材料、智能终端、传感器等23条重点产业链。根据全省产业链发展情况，重点产业链可适时增加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2. 推动实施“链长制”。数控机床、光子、航空等11条标志性重点产业链由省级领导担任“链长”（附件1），其他12条重点产业链由相关省级部门领导担任“链长”（附件2），各产业链的“链长”作为牵头人，主要负责统筹协调，推动提升产业链发展水

平。每个产业链建立一个工作专班、制定一个提升方案和全景图谱、组建一个专家团队。各市（区）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基础、资源禀赋、区位条件等，在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产业链责任部门的指导下，因地制宜选择重点发展的产业链，参照省级模式建立工作机制，配合对应的省级产业链开展提升工作。（各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、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支持“链主”企业做强做大。每条产业链梳理1—3家“链主”企业，鼓励“链主”企业投资开发成片土地，在取得土地后依照规划进行综合开发；支持“链主”企业围绕自身技术需求、市场需求，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；支持重点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数字化改造提升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各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推动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。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对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增量部分按照一定比例予以奖励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鼓励“链主”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创新发展；在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实行“揭榜挂帅”，鼓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实施一批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。完善科研成果发现、收集、筛选、分析机制，建立分产业分行业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清单；支持高校、院所围绕产业链需求，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、转让科技成果；支持一批补短板、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项目

产业化，形成一批国产替代产品，不断提升产业链竞争力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强化产业链招商补链延链。按照“缺什么招什么、什么弱补什么”的原则，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，紧盯目标企业，开展定向招商、填空招商和点对点招商；针对产业链“短链”“细链”等问题，鼓励我省产业链企业通过投资（参股）、并购、重组、外包服务的方式获得先进适用技术。（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。支持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加快发展，不断提升产业链企业专业化能力；鼓励供应链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质量管理、追溯服务、金融服务、研发设计、采购分销等拓展服务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8. 加大产业链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支持力度。每条产业链每年遴选5—10个非“两高”重点建设项目，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；对产业链单个企业年度产值首次达到100亿元、500亿元、1000亿元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进档奖励；开辟绿色通道，依法支持各产业链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期手续办理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各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 强化产业链基础再造。针对每条产业链在核心基础零部

件、核心电子元器件、工业基础软件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先进基础工艺、产业技术基础体系等方面薄弱环节开展攻关突破，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；鼓励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发挥对产业生态的主导作用，率先采购、使用配套企业的创新产品，提升产业配套水平，加快推动重点产品工艺“一条龙”示范应用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10. 加快重点产业链集群化发展。积极打造高端装备、电子信息、汽车、现代化工、医药、新材料等产业集群；引导产业链项目向各级各类园区集中，加快形成产业集聚；鼓励产业链组建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机构，参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。对入围初赛、通过决赛以及通过国家验收的，按国家拨付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补助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各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设区市政府配合）

11. 推动产业链开放合作。紧抓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、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机遇，积极对接“京津冀协同发展”“长三角一体化”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”等区域发展重大战略，鼓励产业链企业积极开展跨省域及国际产能合作。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专业展会平台开展合作交流，在开放合作中不断提升产业链水平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各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12. 成立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。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统筹安排部署全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负责产业链提升日常工作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13.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支持政策。省级有关部门要将支持产业发展的各类资金向重点产业链倾斜；同时，参照兄弟省市经验做法出台新的支持政策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 建立统计监测和评价机制。各产业链责任部门要围绕产业链提升总体目标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按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，按年度对产业链提升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各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附件：1. 省级领导担任“链长”的 11 条重点产业链清单

2. 省级部门领导担任“链长”的 12 条重点产业链清单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6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省级领导担任“链长”的 11 条重点产业链清单

序号	产业链名称	牵头人	责任部门
1	数控机床产业链	胡衡华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	光子产业链	胡衡华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3	航空产业链	梁桂	省委军民融合办
4	重卡产业链	姜锋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5	生物医药产业链	方光华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6	钛及钛合金产业链	徐大彤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7	新型显示产业链	程福波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8	集成电路产业链	程福波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9	太阳能光伏产业链	魏建锋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10	输变电装备产业链	郭永红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11	乳制品产业链	魏增军	省农业农村厅

(产业链排序不分先后)

附件 2

省级部门领导担任“链长”的 12 条重点产业链清单

序号	产业链名称	牵头人	责任部门
1	民用无人机产业链	韩保护	省委军民融合办
2	氢能产业链	何 钟	省发展改革委
3	增材制造产业链	王 军	省科技厅
4	钢铁深加工产业链	韩绍安	省国资委
5	乘用车（新能源）产业链	张宗科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6	物联网产业链	赵 东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7	富硒食品产业链	赵 东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8	煤制烯烃（芳烃）深加工产业链	任钧恩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9	铝镁深加工产业链	任钧恩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10	陶瓷基复合材料产业链	任钧恩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11	智能终端产业链	黄新波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12	传感器产业链	黄新波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（产业链排序不分先后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相关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6 月 30 印发

共印 900 份